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8 日以专人送出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在北京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健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位，实到董事 6 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总裁工作报告》。

（三）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审计，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2,906,475,337.01 元，扣减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90,647,533.70 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6,232,539,255.60 元，扣减本年已分配的 2014 年度现金股利 1,016,911,604.00 元。截至 2015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831,455,454.91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4,245,387,997.87 元。

公司拟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4,421,354,8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不分配股票股利和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05,338,700.00 元，未分配的利润余额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五）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六）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七）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八）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九）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十）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已连续 10 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并为公司提供了 2012-2015 年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受聘期间，信永中和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真实、公允地为公司出具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对信永中和多年来付出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发布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 号）规定，公司拟变更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最早建立的和最有影响力

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要求。

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以及财务报告为主的内控审计服务和其他相关审计服务，聘期一年。授权公司经营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定 2016 年度整体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为聘请 2016 年度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十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投资计划》。

公司 2016 年计划投资 14.61 亿元人民币，其中续建项目投资金额为 9.45 亿元人民币，新建项目投资金额为 5.16 亿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基地基本建设、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信息化建设、节能减排、科技项目、慈善公益事业等项目。

（十三）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朱磊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同意聘任朱磊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朱磊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为聘任朱磊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通过的上述第一、三、四、十、十一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附：朱磊先生简历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

朱磊先生简历

朱磊先生：男，1969 年出生，毕业于西南石油大学石油储运专业，高级工程师。2003 年 4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计划部计划统计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计划部副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规划计划部副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